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上市公司之股份 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6,53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1%。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186,492,34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75%。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16,538,000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1%。

* 僅供識別

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予之特別授權，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即代價股份）。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186,492,34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75%。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載。